

七、其它资料

（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恒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（统计局）应急物资储备库房屋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港财采公开-2024-25+应急物资储备库房屋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仓储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航空港恒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3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381.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航空港恒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注：1、若是，填写、盖章；否，可不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